

小組工作與 負責任的公民

李德仁

前言

尊重人權、自由、民主和法制的社會要求每個成員，有能力和方法向自己及他人負責任，而且關懷他人。如果把這種能力，當作爲一種原動力，推動個人產生負責任和關懷他人行爲的話，則這種能力的高低，就視乎其個人「公民意識」的高低。

其實意識和行爲的關係非常密切。整個心理過程（包括感覺、知覺、情感、思維、意志）是在緊密聯繫下進行的。認知爲意志確定目標，情感則激勵其行動；意志卻又推動認知，並控制情感。人進行有目的的活動，以及活動的選擇、決定和執行，都取決於意志。所以，整個心理過程的完成，就有賴正確的認知、熱烈的情緒，推動正確積極的意志活動，最後通過言語和行爲表現出來。

「公民意識」就是每個公民在行使基本的權利（例如人身自由）及在履行基本的義務時（例如遵守法律、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等），感覺到自己應該在個人崗位上努力，以謀求社會全體的幸福。這種在任何一刻，個人主觀地經驗到的察覺，直接影響到個人產生負責任和關懷他人的行爲。

培育公民的過程，就是公民教育。公民教育並非單指學校教育，因爲社會不斷進步，社會要求公民所用的負責任方法也在變，離開學校的人，也得要學習使用新方法，例如香港最近有史以來第一次的立法局選舉；另一方面，並非所有離開學校的人，都有高度的能力，（即高度的公民意識）（註一），所以，公民教育並不能停留在學校的階段。要衡量公民教育的成效，就是要量度個人，以致整個社會的公民意識的高低。

從事青年工作的社會工作者，可以採用小組工作方法協助青年人，透過有意義的小組經驗，來培養他們的公民意識，協助他們成長爲負責任的公民。事實上，青少年中心在近十多年來，一直都積極的從事培育公民的工作。

小組工作，作爲社會工作專業的一種方法，建基於社會工作價值觀，其根源就是基督教教義、人道主義和民主思想；它按照正義、心理衛生和責任（人類互助）三項基本原則來工作。

在探討青少年中心怎樣以小組工作來進行公民意識的培育（公民教育）之

前，有必要充分瞭解現時本港各方面對公民教育的理解。

公民教育-----兩條路線

自從中英協議在 1984 年 9 月草簽以來，很多人都在談論香港需要立刻推行公民教育。有些議員公開地提出他們對「公民教育」的期望：「(令香港居民)對政府選舉及推行民主政制的程序，有更深的認識」；「對現行的主要制度的運作有大致的了解，明辨競選人所提出的政綱是否可行，是否對整個香港有利」。

換言之，他們所指的「公民教育」，最主要的目的，是幫助「受教育」的人，能夠好好地運用他們所享有的一種公民權利----選舉權。這的確很重要，因為獨裁者希特拉，也是由選舉而掌握政權的。

這種講法代表著第一條路線，它從宏觀及行爲的角度來看待公民教育，把重點放在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上，推行時著重體驗和開發，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活動是由多個組織籌辦的「1985 中學生公民教育及領袖訓練計劃」。這條路線的討論重點在於個人與社會的關係，整體來說是「政治取向」的訓練。

無疑，在本港政制逐步發展，由殖民地政府過渡到「港人治港」的大前提底下，加上過去傳統的「父權」、「子民式」的取向壓抑民主精神的培養，這方面的訓練工作實有必要。但是單單這樣不能稱為公民教育，筆者寧願稱它為「選民教育」-----協助選民深入了解選舉制度、政治制度，以及自己在政治方面的權利義務。

第二條路線的取向截然不同，以個人操守作為公民教育的重點。1984 年 10 月教育署主辦以「公民教育」為主題的全港中學校長研討會，可以作為代表。他們以「公民教育」是人與人相處，及個人處事態度；公民教育的目標乃在培養學生守法、盡責、忠誠、公正的做人態度（註二）。

兩條路線看來有很大的分別，但事實上，兩者正如錢幣的兩面，不能廢棄任何一方。

傳統中國儒家思想講求由「內聖」（格致誠正修身）到「外王」（治國、平天下），顯示出不同的層次；西方文化理想所強調的公民權利和義務，也分為不同的層次，而且公民的權利和義務，並非單單在政治方面的（參看表一）。

表一：居民、人民、公民權利義務的分別

定義	居民 居住於某 地方的人	國民/人民 凡有該國 國籍者	公民 國民到達法定 年齡
權利			
1.平等權	√	√	√
2.自由權	√	√	√
3.生存權	√	√	√
4.受益權	√	√	√
5.選舉	地區		中央政府及地區
6.被選	地區		中央政府及地區
7.罷免			中央政府及地區
8.創制			中央政府及地區
9.複決			中央政府及地區
10.其他法定權利	√	√	√
義務			
1.受教育	√	√	√
2.守法律	√	√	√
3.依法納稅	√	√	√
4.義務勞動		√	√
5.依法服兵役			√
6.擔任公職			√

因此，我們界定公民意識和公民教育時，就不能只有「政治取向」而無個人品德修養，或只有個人品德修養而無「政治取向」。換言之，我們不能拋開個人修養談社會道德。民主的社會要求其公民有能力和方法向自己和他人負責、願意關懷他人，亦要求容忍、尊重異己、平等、博愛等等美德（參看附錄）。相反來看，個人道德並不同於社會道德，而且甚至互相矛盾。個人道德並不足以解決現代社會中所有的問題（註三）。

在現今複雜的社會，我們期望「公民」是個怎麼樣的人？這個問題相當重要，因為我們就是憑此來決定公民教育的內容。

公民教育 ----- 一個社會工作者的觀點

簡單來說，公民教育的最終目的，是培養良好的公民。良好的公民的品質，包括了以下幾點：

- （一）健康的身體和心理；
- （二）高尚的品格和道德；
- （三）豐富的知識；
- （四）職業的技能；
- （五）愛國家、愛民族、愛人類的熱誠。

此外，良好的公民要有以下的必要條件：

- (一) 具有服務的精神；
- (二) 具有守法、民主的精神。

因此，公民教育的內容，必須全面地包括公民生活的各個部份：家庭生活、職業生活、政治生活、利用閒暇的方法……等等，其內涵就是正確的待人處事、高度的責任和向上心、個人修養、守法講理……等等。

公民教育 ----- 社會工作者的角色

對公民意識、公民教育及其相互關係的深入理解，可以指引助人專業的路向，亦可以更精確的界定社會工作者的角色。

社會工作者，特別是青年工作者，在協助青年人達致心理健康、個人修養、增進知識、培養愛國，愛民、愛人類、服務、守法、民主的心態和精神多方面，都有積極的貢獻。六十年代開始發展的青年工作，以康樂活動為起步，到七十年代發展義務工作，關心社會，八十年代從關心社會到關心和參與政治。新發展並非取代原有的工作，只代表青年工作的路越走越闊，越來越與公民教育的廣闊範圍相配合。

香港明愛小組及社區工作服務部就把中心青年小組工作的目標說明得清楚，以下列表說明：

目 標	內 容
改善人際關係	心理健康、待人、價值觀
提昇服務意識	服務實踐、價值觀
發揮領導才能	處事、民主、守法、合作、價值觀
積極參與社會	關懷、責任感、公義、價值觀

當然青年人更可以透過有意義的小組經驗，來認識中國和世界，進一步培養愛國、愛民、愛人類的熱誠，以及探索生命的意義，在靈性上提昇。

小組可以循以下途徑來達到上述目標：

- 一、在小組中，年青人透過面對面的接觸，自己管理自己，共同努力達成小組的目標。同樣，小組亦提供機會讓成員嘗試處理失敗和挫折---當共同目標未能達到時，小組可以有適當的控制，避免產生破壞行為。事實證明，這種自行發展出來的控制，最為有效。另一方面，小組提供創造性機會，讓成員自我創新、接納由自己制訂，加諸自己的小組規範，讓組員親身去體驗民主過程---在小組中，小組成員積極參與、學習帶領、跟

從、做決策、負擔自己的責任、和承擔別人或小組的責任、學習代表其他人、也學習向被代表的人交代、獨立思考，不單只關心自己，亦為整體去思考、遵守小組一致的協議和決策、負擔起責任。

二、借助小組經驗，小組工作者可製造機會，透過討論社會事件來達到目標。討論內容可牽涉多方面，由居住環境至國際問題。使小組成員在參與討論中產生態度上的改變---由無奈、無助的感覺轉向更新的觀念和信念，以致增進他們潛能的發揮。

三、小組活動，是需要小組工作者有系統及周詳的計劃來設計，如果籌備及推行得理想，可以幫助組員建立良好的態度和行爲。

以上三種途徑，都是在運用小組經驗，作為培養年青人的公民意識，進而在民主法治的社會中，成為良好的公民。

如果把以上三點當為年輕人成長必經之過程，而民主法治社會亦要求年青人成為有高度公民意識的公民，這便是小組工作、小組經驗的價值和意義。在現今充滿疏離感和無助感的社會中，這種小組經驗更顯得有意義。

結語

要有效地培養青少年的公民意識，協助他們成為負責任的公民，當然不能單靠社會工作者。在考慮積極建設的同時，也需要留意各種破壞力量。

另一方面，青年工作者要有效地達成社會所託的任務，本身的裝備和訓練至為要緊，要求也很高。要重要的是社工必須緊守專業崗位，依從社工專業守則，否則，就會出現重視結果、輕視過程和內涵，或者徒具民主形式，缺乏民主的實質的惡果。

最後以一個小小的事例作結束。西德的小孩子都懂得，釣魚時必帶一把尺，用來量度釣上來的魚，尺寸是否符合法律的規定。他們都主張這樣做，釣魚沒有帶尺可算是一種恥辱。我真誠期望香港的小孩也能夠自動自發地守法律，在行使他們的權利時，能夠充分地有這種自覺。

附錄：

民主的含義

民主不單是指政體，而且遠超乎政體。其實，民主最少包括以下五種含義（參

看余英時著「民主制度之發展」，香港：亞洲出版社，1955年）

一、著重個人的價值，尊重個人的人格和尊嚴，權力不能加以損害，法律亦不能加以剝奪。民主國家的憲法對於個人的價值都有明文的保障。

二、容忍。應承認並尊重每人都有發表言論的權利，這就是言論自由。少數服從多數在很多的情況下已成慣例，雖然並不是最理想的方法，但亦是不得已的辦法。但少數的權利必須被尊重。多數不僅不迫害少數，而且能照顧少數，發揮高度的容忍精神。

三、討論。大家在平等的精神中，不擔心有威脅、報復的情況下，冷靜的討論。

四、平等與博愛。人生而平等，這是民主社會中一致承認的真理。所謂生而平等，就是在上帝面前的平等，亦在法律面前平等。這種平等是精神上與理論上的平等，人為的不平等在民主社會中有補救的方劑，就是博愛。人類都是神所創造的，都是神的兒女，雖然各個人的境遇不同，但同胞仍有「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博愛精神。「有平等而無博愛，則平等失其意義；有博愛而無平等，則博愛成爲憐憫。」（頁 10）

五、民主是不斷的實驗。民主社會的長處是用實驗的方法，適應環境，在社會立法和社會改革方面不斷的改良和進步。

上面所列舉的民主的幾種含義，「用之於政治則是政治的民主，用之於經濟則是經濟的民主，用之於社會則是社會的民主，用之於日常生活則是民主的生活」（頁 11）。

註釋：

註一：請參看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高中學生公民意識調查研究結果」刊於社聯季刊 1985 年夏。

註二：有關兩條路線的介紹，請參閱李柏雄，「從學校行政的角度探討公民教育」刊於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公民意識與公民教育報告書」1985 年 9 月，頁 31。

註三：請參看尼布爾著，楊（言賓）譯，「道德的人與不道德的社會」，台灣：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2 年。

李德仁（1986）。小組工作與負責任的公民，載於香港青年問題與服務。香港：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83-91 頁。